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草案修订情况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反馈意见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股票期权调整情况。将特别提示第 5 条和“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5 条内容为：

5、本激励计划的鸿路钢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获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

5、本激励计划的鸿路钢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内容为：

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现修改为：

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 不低于1元/股。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修改行权条件。将特别提示第7条和“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7条内容为：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年度	条件
2012年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
2013年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2013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2014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按以上行权条件，公司2011-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现修改为：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 1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含）；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1%。
第 2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第 3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 1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第 2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按以上行权条件，公司2011-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的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7 条和“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内容为：

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

年度	条件
2012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含）；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1%。
2013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2014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按以上行权条件，公司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为了保证行权指标的可比性、合理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时，融资当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具体处理方式如下：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扣除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轻钢结构、重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为主的钢结构系列产品和钢结构围护系列产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1-9月份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1-9月份
精工钢构	19.86	15.13	14.43	75.06	18.33	59.15
杭萧钢构	14.75	12.19	8.02	62.86	-21.73	-1.76
东南网架	4.48	7.45	7.77	8.14	73.4	43.17
光正钢构	15.36	16.02	3.27	-22.24	8.7	-28.02
平均值	13.61	12.70	8.37	30.96	19.68	18.14
鸿路钢构	34.24（注2）	41.64	6.42	68.67	84.83	30.96

注1：上述数据来自2010年度财务报告；因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所以本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32,988.55万元。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 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单位净资产创造利润的数量，上述两个指标是考核公司盈利水平、管理业绩的重要指标。

(2)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实现长期稳定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首要目标。

钢结构市场竞争激烈，住建部出台的《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有着比较好的推动，公司将依托良好的行业环境继续拓展市场；同时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增长目标。

(3) 行权条件充分考虑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平均值分别为30.96%、19.68%，同比下降11.28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13.61%、12.7%，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高于2010年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19.68%。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行业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4) 行权条件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未来变化。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8.67%、84.33%，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65.15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4%、41.64%。鉴于一、当前国家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国家实行信贷供应紧缩政策，企业融资困难，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二、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三、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人工成本上升、本次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成本会增加，公司业绩的提升面临很大压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能够起到重要激励作用。

（5）公司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每名激励对象个人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标；个人因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公司将予以注销。

### 3、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1）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4）经公司董事会考核为合格的。

5、公司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现修改为：

**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 1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含）；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1%。
第 2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第 3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 1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第 2 行权期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按以上行权条件，公司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为了保证行权指标的可比性、合理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时，融资当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具体处理方式如下：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扣除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轻钢结构、重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为主的钢结构系列产品和钢结构围护系列产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增长率 (%)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1-9月份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1-9月份
精工钢构	19.86	15.13	14.43	75.06	18.33	59.15
杭萧钢构	14.75	12.19	8.02	62.86	-21.73	-1.76
东南网架	4.48	7.45	7.77	8.14	73.4	43.17
光正钢构	15.36	16.02	3.27	-22.24	8.7	-28.02
平均值	13.61	12.70	8.37	30.96	19.68	18.14
鸿路钢构	34.24 (注2)	41.64	6.42	68.67	84.83	30.96

注1：上述数据来自2010年度财务报告；因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所以本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32,988.55万元。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 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单位净资产创造利润的数量，上述两个指标是考核公司盈利水平、管理业绩的重要指标。

(2)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实现长期稳定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首要目标。

钢结构市场竞争激烈，住建部出台的《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有着比较好的推动，公司将依托良好的行业环境继续拓展市场；同时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增长目标。

(3) 行权条件充分考虑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平均值分别为30.96%、19.68%，同比下降11.28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13.61%、12.7%，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高于2010年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19.68%。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行业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4) 行权条件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未来变化。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8.67%、84.33%，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65.15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4%、41.64%。鉴于一、当前国家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国家实行信贷供应紧缩政策，企业融资困难，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二、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三、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人工成本上升、本次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成本会增加，公司业绩的提升面临很大压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能够起到重要激励作用。

(5) 公司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每名激励对象个人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标；个人因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

股票期权作废，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1) 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5、公司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修改激励计划实施条件。将特别提示第 10 条和“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十三、其它”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10 条内容为：

10、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其审核无异议，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10、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容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四年。

现修改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三)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内容为：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授权日需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

现修改为：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股东大会批准  
后30日内由董事会完成股票授权等有关工作召开董事会按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  
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授权日需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

(四)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十、其它” 内容为：

-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添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的关系。将“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注1”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注1”内容为：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鸿路钢构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现修改为：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鸿路钢构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商晓波先生和邓焯芳女士是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伯勋先生是商晓波的父亲、商晓红女士是商晓波的大姐、商晓飞女士是商晓波的二姐，邓滨锋先生是邓焯芳的弟弟。

五、修改预留股票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将“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二）预留股票期权”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二）预留股票期权”内容为：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以下二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现修改为：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以下二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